





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发证检 (空) 2017-001

产品名称:	特种劳动防护用品
产品单元:	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
产品品种:	
规格型号:	G-F-16
受检单位:	
检验类别:	生产许可证检验
报告日期:	2017年01月25日

上海市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人海市游人

上海市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 2017-001

共10页 第1页

10. 发血他((土) 2017-001				
产品名称	特种劳动防护用品	产品单元	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		
产品品种	/	规格型号	G-F-16		
受检单位 名称					
受检单位 生产地址					
样品数量	4 套+2 个面具	样品等级	合格品		
出厂编号	01612023、01612010、 01612014、01612006。	生产日期	2017年01月05日		
送样人		样品编号	YP2017-0008		
到样日期	2017年01月06日	检验日期	2017年01月11日至2017年01月24日		
样品描述	样品为指针式压力表、气动报	警、无呼气软	管; 样品完好。		
样品照片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检验依据	GB/T 16556-2007《自给开路式 (X)XK02-001《特种劳动防		6		
检验结论			防护用品产品实施细则对自给开路式压缩该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(G-F-16)的要求, 检验单位: 签发日期: 2017年		
备注	1		双叛报告专 用章		

批准: 童遂放 职务: 常务副站长

プッな ^{审核:} 土松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2017-001

共10页 第2页

检验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	
			结构简单、紧凑,性能可靠, 并便于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信 息进行检查。	结构简单、紧凑,性 能可靠,便于检查。			
			结实可靠,能承受使用中可能遇到的、与其类别相适应的粗暴使 用现象。				
			无突出零件,佩戴者通过狭窄 的通道时空气呼吸器的突出 部位应不被攀挂。	无突出零件,突出部 位不被攀挂。			
			可能与佩戴者接触的零件表面应无锐边和毛刺。	零件表面无锐边和 毛刺。			
			需要佩戴者操作部件应触手可及,并便于通过用手触摸加以识别。所有可调节的部件和控制阀在使用中不应出现意外变动。	操作部件触手可及、 便于用手触摸识别, 可调节的部件不出 现意外变动。			
			佩戴者在卸除空气呼吸器背 具而仍戴着面罩时,应能继续 从空气呼吸器上进行呼吸。	卸除背具后能继续 从空气呼吸器上进 行呼吸。			
1	设计要求	5.3	处于任何方向时应能保持其 全部功能。	任何方向均可保持 其全部功能。	合格		
			气瓶阀的安装位置应能使佩 带者在佩带状态下自行开关 气瓶。	气瓶阀能使佩戴者 在佩戴状态下自行 开关气瓶。			
			使用不同规格的气瓶时,应不使用专业工具即可更换气瓶。当制造商声明其空气呼吸器可使用不同范围的气瓶时,应确定其最恶劣的使用情况,并进行试验。	不使用专业工具即 可更换气瓶。			
			配置一个以上气瓶的空气呼 吸器可在每个气瓶上设置独 立的气瓶阀。	每个气瓶上配有独立的气瓶阀。			
			同一台空气呼吸器上不能同 时装配额定工作压力不同的 气瓶。	未装配额定工作压力不同的气瓶。			
			空气呼吸	不能将额定工作压力较低的 空气呼吸器装配到较高额定 充气压力的气瓶上。	未将额定压力较低 的空呼配备到高额 定压力的气瓶上。	,	

上海市券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 2017-001

共10页 第3页

10. 汉	. 业位(至)2017-00	1		共10页	弗 3 贝		
检验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	
1	设计要求	5.3	消防和应急空气呼吸器应采 用复合气瓶, 额定使用时间应 ≥30 min。	/	合格		
			采用的所有材料应具有适当 的机械强度和抗老化能力。	有适当的机械强度			
2	材料要求	5.4	裸露的零件不得使用铝、镁。	/	合格		
			与使用者皮肤可能直接接触 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、对健 康无害。	与皮肤接触的材料 无刺激。			
3	清洗与消毒	5.5	所用的材料应能耐受制造商 推荐的清洗剂和消毒剂,在清 洗和消毒后无明显损伤。	无明显损伤	合格		
4	质量 (kg)	5.6	带面罩并充满气待用的整机 质量应≤18。	11	合格		
			连接件应易于拆卸,以便于进行清洗、检查和试验。	连接件易于拆卸,便 于清洗、检查和试验。			
5	连接一般要求	5.7.1	所有可拆卸的连接件在拆卸 后应易于用手工连接和紧固。	拆卸后易于用手工 连接和紧固。	合格		
		,	2 2	连接件在正常使用和维修中 拆开时,采用的密封件应不会 脱落和移位。	密封件无脱落和移位。		
6	连接件 (装配时)	5.7.2	呼吸软管和连接管的扭曲不 应影响连接件的安装或空气 呼吸器的性能,或者导致呼吸 软管和连接管的脱离。	连接管的扭曲不影响连接件的安装或空呼性能。	合格		
=	a		连接件的结构应能防止气源 的意外中断。	结构可防止气源的 意外中断。			
7	全面罩、供气阀 和呼吸软管结合 强度(装配时)	5.7.3	呼吸软管与全面罩接头、供气阀之间,或者全面罩接头与供气阀之间的结合强度应≥ 250 N。	沿着供气阀连接的轴向向供气阀施加250 N的力持续10 s,完好。	合格		
8	供气系统与 全面罩的连接	5.7.4	供气系统与全面罩的连接方式可采用固定接头,特殊接头或螺纹接头。全面罩接头的结合强度应≥500 N。按规定检验时,不得出现脱落现象。	505 N 无脱落	合格		
9	高压、中压和低压 连接件的互换性	5.7.5	高压、中压和低压连接件应不 能互换。	不可互换	合格		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2017-001

共10页 第4页

NO. 及	. 业位(全)2017-00	1			共 10 页	第4页	
检验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杜	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0	面罩一般要求	5.8.1	面罩应至少遮盖佩带者的眼 睛、鼻子和嘴。		面罩可遮盖佩带者 的眼睛、鼻子和嘴。		
11	面罩漏气系数 (%)	5.8.2	面罩密合框应与人面部轮廓 紧密贴合,无明显压痛感;面 罩的固定系统应具有足够的 强度和弹性,并应能根据佩带 者的需要调节。	部紧密 压痛感 统有足	面罩密合框与人面 部紧密贴合,无明显 压痛感; 面罩固定系 统有足够的强度和 弹性,可按需调节。		
			面罩漏气系数应≤0.005。		0.0013		
			面罩应视野开阔,视物真实无畸变。	ぞ	于合要求		
12	面罩视野	5.8.3	总视野保留率≥70%。		82.0 %	 合格	
			双目视野保留率≥55%。		68.3 %		
			下方视野≥35°。		42°		
13	面罩抗冲击力	抗冲击力 5.8.4	面罩镜片应具一定的抗冲击、 抗破裂能力,应能承受速度为 44.2 m/s、直径为 3 mm 的钢 球冲击。	左眼	44.5 m/s 镜片无破损	合格	
13	13 固平切研》由//			右眼	44.4 m/s 镜片无破损		
14	面罩镜片透光率 (%)	5.8.5	面罩镜片透光率应≥85。	a	89.6	合格	
15	面罩气密性	面罩气密性 5.8.6	面罩应具有足够的气密性。在 面罩内压力为 4.7 kPa±0.5 kPa 时,1 min 内压力下降≤40 Pa。		/	合格	
		*	采用水下气密检查法时,面罩 各结合部位不得出现气泡。	j	无气泡		
16	面罩二氧化碳 含量(%)	5.8.7	面罩二氧化碳含量应≤1。		0.90	合格	
	-		结构造型应符合人体工程学 原理,无局部压痛。	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。		4	
17	背目		应能使佩带者在无人协助下快速、方便地穿戴和卸除空气呼吸器。背具应可调,且不应无意滑动或移位。	和卸除	方便地穿戴 空气呼吸器, 无意滑动或	企 故	
	背具	背具 5.9	3.7	在实用性能试验中,佩带者穿着空气呼吸器时应不会有不适和紧张的感觉;在蹲伏姿态时或在空间受限的环境中作业时,空气呼吸器应可能少地妨碍佩带者的活动。	无不证	舌和紧张感	合格

品 ▲ 告

コシー・ち

上海市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 2017-001

共10页 第5页

1,0,7	NO. 次显位(上)2017-001							
	I	81 S S S S S		2.2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		
17	背具	5.9	在实用性能试验的整个过程中,背具不应发生滑动、移位,或仍能使空气呼吸器牢固地背负在佩带者的身上。	背具无滑动和移位, 或仍能使空气呼吸 器牢固地背负在佩 带者的身上。	合格			
18	实用性能	5.10	在任一活动中,任一受试者若由于空气呼吸器不适合其所设定的用途,而未能完成指定的活动,则认定该空气呼吸器不合格。	均能完成指定活动	合格			
19	低温条件下的呼 吸阻力(kPa)	5.11.1.2	面罩呼吸腔体内应保持正压, 试验期间呼气阻力应≤1。	0.620	合格			
20	高温条件下的呼 吸阻力(kPa)	5.11.1.3	面罩呼吸腔体内应保持正压, 试验期间呼气阻力应≤1。	0.733	合格			
21	背带和带扣材料 阻燃性能	5.11.2.1	背具带和带扣材料能,续燃时 间应≤5 s; 织物材料平均损毁 长度应≤100 mm。	背带续燃时间 3 s, 带扣续燃时间 4 s, 织物材料损毁长度 60 mm。	合格			
22	面罩、呼吸软管、 中压软管、供气 阀部件阻燃性能	5.11.2.2	面罩、呼吸软管、中压软管、 供气阀应具有"自熄"特性, 即所用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, 续燃时间应≤5 s。	面罩续燃时间 1 s, 中 压软管续燃时间 1 s, 供气阀续燃时间 1 s。	合格			
23	部件耐燃性	5.11.2.3	部件在试验后可能有变形,仍 应保持气密,符合呼吸阻力的 要求,不应出现供气中断现 象。	无变形,仍保持气密	合格			
24	抗微粒性能	5.12	供给压缩空气的部件,应能过滤压缩空气中的微粒。	能过滤压缩空气中 的微粒。	合格			
25	高压部件	高压部件 5.13	金属高压管、阀和连接件经试验证明应能承受1.5倍气瓶额定工作压力;(额定工作压力:30 MPa)	金属件能承受 45 MPa 压力。	合格			
			非金属部件经试验证明应能 承受 2 倍气瓶额定工作压力。 (额定工作压力: 30 MPa)	非金属件能承受 60 MPa压力。				

A

F,

上海市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2017-001

共10页 第6页
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		
			钢质气瓶应符合 GB 5099 的规定。	/				
26	气瓶	5.14	复合气瓶应符合 DOT-CFFC 的规定。	符合规定 气瓶容积: 6.8 L; 工作压力: 30 MPa; 试验压力: 50 MPa; 试验压力: 50 MPa; 生产日期: 2016年12月; 设计寿命: 15年; 气瓶外表面: 无瓶材料: 气瓶材料: 、气瓶材料: 、气瓶内胆; 制造品的。 制造压力容器 有限公司。	合格			
			设计应能确保安全性能。	设计安全				
		气瓶阀 5.15	应能防止压缩空气中可能含 有的微粒的堵塞和传动。	能防止压缩空气中含 的微粒堵塞和传动。	合格			
			结构应使阀手柄在正常操作时不能完全从阀体上旋下。气 瓶阀的开启方向为逆时针。	不可将气瓶阀完全 从阀体上旋下; 开启 方向为逆时针。				
27	与 斯 阀		结构应使气瓶阀在开启后不 会被无意关闭。	开启后无无意关闭 现象。				
2,	(Alterior)		应设置爆破膜片,其爆破压力 应为气瓶额定工作压力的 (1.2~1.5)倍。(额定工作压力: 30 MPa)	有爆破膜片,爆破压力为 42 MPa,为额定工作压力的 1.4 倍。	н ти			
	-		输出端螺纹为内螺纹,螺纹尺寸为 G5/8, 其公差应符合 GB/T 7307-2001 中表 1 的规定。	气瓶阀的输出端为内螺纹,尺寸为G5/8,公差符合要求。				
28	减压器一般要求	5.16.1	空气呼吸器设置有减压器时,则中压段任一可调节的部件 应牢固地锁紧,并采取适当地 密封措施,使得能够观察出非 法的调节。	有减压器,密封好。	合格			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2017-001

共10页 第7页

10. 及	. 近位(全)2017-00	/1		— 共10 贝	弗/贝	
检验结果汇总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28	减压器一般要求	5.16.1	空气呼吸器的下游部件不能 承受气瓶内的全部压力时,则 应当设置卸压阀。	有卸压阀	合格	
29	带减压器卸压阀	5.16.2	输入≤3 MPa 的压力下,减压器 卸压阀应能通过 400 L/min 的气 流。	1.8 MPa 的压力下,减 压器卸压阀可通过 400 L/min 的气流。	合格	
	的空气呼吸器		减压器卸压阀启动后,吸气阻力和呼气阻力应≤2.5 kPa。	吸气阻力 0.24 kPa 呼气阻力 0.57 kPa		
		力表及其连接 管一般要求 5.17.1	空气呼吸器上应安装符合 GB/T 1226 规定的压力表,外 壳装橡胶防护套。压力表在气 瓶阀打开时,能读出气瓶中的 压力,以便能分别测量单瓶压 力或平衡压力。	压力表符合 GB/T 1226 规定,外壳有橡胶防护套,能读出气瓶中的压力。		
			压力表的位置应使佩带者能 方便地读出压力值。	压力表位置方便佩 戴者读出压力值。		
			压力表的管线应足够结实,能 承受使用中可能遇到的、与其 空气呼吸器类别相适应的粗 暴使用。当接管被外套保护 时,所封闭的空间应通向大 气。	压力表管线足够结实。		
30	压力表及其连接 管一般要求		压力表应防水,应能承受 24 h 水下 1 m 的浸泡。试验后压力表 内不应有水。	无漏水现象	合格	
	9		压力表量程的最低值为 0,最高值应比气瓶额定工作压力多至少 5 MPa,精度应不低于2.5 级,最小分格值应≤1 MPa。消防和应急空气呼吸器所用压力表的量程应为(0~40) MPa。(额定工作压力: 30 MPa)	量程:(0~40)MPa 最小分格: 1 MPa 精度: 1.6		
		e e	压力表上的压力值在光照不良的条件应明显易读。	光照不良下明显易 读。		
	. *		当从空气呼吸器上拆除压力 表和连接管后,在 20 MPa 的 压力下泄露气流量应≤ 25 L/min。	· 泄漏量: 23 L/min		

The Character Hall

上海市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2017-001

共10页 第8页

	. 血位(上)2017-00	•		共 10 页	弗 8 贝		
检验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	
31	指针式压力表 (适用于指针式)	5.17.2	压力表配备爆破片,以保护使 用者免受伤害。压力表视窗应 采用在破裂时不产生碎片的 材料制成。	有爆破片,压力表视 窗由破裂时不产生 碎片的材料制成。	合格		
32	电子压力表 (适用于电子式)	5.17.3	压力表配有电源时,则应符合 GB 3836.1 中 Ex ia IIC T4 级。 用于矿山开采业时应符合 GB	/	/		
		4	3836.4 中 Ex ia I 级的规定。 在任何情况下,警报器和压力 表所提供的信息应是互补的。	学报器和压力表所提供的信息是互补的。			
			空气呼吸器应设置合适的警报器,当气瓶压力下降到预定值时可向佩带者发出警报。	会发出警报			
			警报器应在打开气瓶阀时自 动启动。	打开气瓶阀时自动 启动。			
33	擎 报器一般要求	报器一般要求 5.18.1	当 气 瓶 内 压 力 下 降 至 (5.5±0.5) MPa, 或当气瓶 中剩余气体至少为 200 L 时, 警报器应启动报警。	5.5 MPa 报警	合格		
33 育权奋一权安水			警报器启动后,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声响警报,声强应》90 dB(A),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 Hz~4000 Hz 之间。连续声响警报的持续时间应》15 s;间歇警报声响应》60 s。之后,警报器应继续报警,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 MPa为止。	连续声响警报; 声强: 92 dB(A); 声响频率: 2500 Hz; 持续时间: >30 s。	H		
		警报器启动后,佩带者应能继续正常使用空气呼吸器。	警报器启动后,仍可 继续使用呼吸器。	· ·			
34	气动警报器 (适用于气动式)	5.18.2	从启动至气瓶压力降至1 MPa 为止,警报器的平均耗气量应≤5 L/min。警报器应继续在温度为 0℃~10℃、相对湿度为 90 %的条件下正常工作。	平 均 耗 气 量 为 4 L/min; 在环境温度 为 2°C, 相对湿度为 90 %条件下仍能正 常工作。	合格		
35	电子警报器 (适用于电子式)	5.18.3	应符合 GB 3836.1 中 Ex ia IIC T4 级。 用于矿山开采业时应符合 GB 3836.4 中 Ex ia I 级的规定。	. /	/		

は日本田山

上海市券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(空)2017-001

共10页 第9页

10. 人	<u> </u>	1			共 10 贝	男 9 贝	
检验结果汇总	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	:结果	单项判定	
36	呼吸软管耐挤压 性能	5.19.1	空气流量的降低应≤指定试验空气流率的 10 %。试验结束 10 min 后,应无可观察到的扭曲。	无呼吸软管		/	
37	中压连接管	5.19.2	连接到供气阀的管线(包括连接件)承受减压器卸压阀的2倍工作压力或至少3 MPa的压力,两者之间数值高者持续15 min。(减压器泄压阀工作压力: 1.2 MPa)	3 MPa 的水压力下持续 15 min,中压连接管完好。		合格	
38	供气阀	5.20	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,并应便 于与全面罩相连接。	有自动证	E压机构	合格	
			空气呼吸器面罩呼吸腔体内 应保持≤500的正压。	0~:	500		
39	39 吸气阻力	吸气阻力 (Pa) 5.21.1	气瓶压力为 2 MPa 以上时,呼吸频率 40 次/min,呼吸流量 2.5 L/次呼吸,面罩腔体内应当保持正压,吸气阻力应≤500;	20	60	合格	
	(14)		气瓶压力为 1 MPa 至 2 MPa 范围时,呼吸频率 25 次/min,呼吸流量 2 L/次呼吸,空气呼吸器面罩腔体内仍保持正压,吸气阻力应≤500。	22	27		
			当通以 10 L/min 的连续气流 时,呼气阻力应≤600;	4()9		
40	呼气阻力 (Pa)	5.21.2	气瓶压力为 2 MPa 以上时,以 呼吸频率 40 次/min,呼吸流 量 2.5 L/次呼吸,呼气阻力应 ≤1000;	68	31	合格	
			当气瓶压力为1 MPa至2 MPa 范围时,以呼吸频率 25 次 /min,呼吸流量 2 L/次呼吸, 呼气阻力应≤700。	501			
41	面罩腔体内的 静态压力(Pa)	5.22	平衡条件下,面具腔体内的静态压力应≤500。	324		合格	
42	低压气密性	5.23.2	不带全面罩的空气呼吸器应 在 750 Pa 的正压和负压下进	正压	20	合格	
⊤ ∠	(Pa)	3,43,4	行气密试验。在压力稳定后, 压力变化在 1 min 内应≤30。	负压	20	口俗	

检验报告

No. 发证检 (空) 2017-001

共10页 第10页

10. 及	业位(全)2017-00	1		共 10 贝	第 10 贝
			检验结果汇总		
序号	检验项目及单位	标准条款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43	高压气密性 (MPa)	5.23.3	压力变化在 1 min 内应≤2。	1.8	合格
44	标识	7.1	每台空气呼吸器应明显、牢固地标识出:产品名称和注册商标;产品型号或标记;标准号和年号;生产日期(或编号)和批号;质量等级标志或安全认证合格标志;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;产品产地、制造商名称、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和电话。	有	合格
	以下空白。				
	-			,	
		•			
		3			
			*		
					3.
					9
			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
		4	. 3	•	
		-		- J	

复核: 贾骏 《宋多数

检验: 商景林 网络木木